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并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对境外公司进行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方向；该等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等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和追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出于谨慎角度进行主动追认；该等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无需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和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熊再辉、关振林、唐海龙

2017年9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熊再辉



关振林



唐海龙